

关于宝鸡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5.11 亿元。

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15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51.0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2.7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23.76 亿元、上年结余 7.1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6.48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1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3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1.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1 亿元、调出资金 0.54 亿元、中省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12.29 亿元(跨年实施项目)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6.48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9.43 亿元。

2021 年市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51.0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2.7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14.5 亿元、上年结余 4.7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48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65.6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3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5.7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1.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 亿元、中省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8.4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65.64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 亿元、上年结余 12.19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7.15 亿元、调入资金 0.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42.0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4 亿元，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2.95 亿元、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8.3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1.68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0.3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1.6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 亿元、上年结余 5.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6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7.15 亿元、调入资金 0.2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6.4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7.34 亿元，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2.35 亿元、转贷下级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0.9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64 亿元、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3.3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1.59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4.8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转 0.43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62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0.4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转 0.43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4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51 亿元，支出总计 0.95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0.0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0.37 亿元，支出完成 9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27 亿元。

(六) 2021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1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69.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15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8 亿元、专项债券 47.1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27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开源节流并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克服前所未有的财政收支压力，既确保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又有效保障了“六稳”“六保”支出，有力推动了经济企稳回升和民生持续改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高点起步，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对市审计局在审计中指出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加强管理，标本兼治、完善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二、2022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1-7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13亿元，占年度预算的65.8%，同口径增长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8.95亿元，占变动预算的67.8%，增长14.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57亿元，占年度预算的58.7%，下降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81亿元，占变动预算的80.5%，增长185.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2.20亿元，占年度预算的66.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8.45亿元，占年度预算的50.4%。

1-7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17亿元，占年度预算的61.4%，同口径增长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0.5亿元，占变动预算的66.5%，增长18.0%。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31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8.3%，下降 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62.5%，增长 250.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06 亿元，占年度预算 22.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6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79.7%。

1-7 月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财政工作：

（一）财政收支目标完成好于预期。今年前两个月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但 3-4 月受新一轮疫情冲击和大宗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出现断崖式下跌。面对严峻形势，市县两级多管齐下，围绕重点税源企业，分析税收及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点，狠抓开源增收，实现了 5 月降幅收窄、6 月扭负为正、7 月恢复增长。1-7 月，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超进度 7.5 个百分点，增幅比前 5 个月提高了 11.4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稳增长、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六保”支出 243.14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97.7%，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其中：农林水支出增长 40.9%，文化旅游传媒支出增长 26.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5.1%，教育支出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5%。

（二）稳经济财政政策保障有力。扎实落实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细化形成了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8 个方面 36 条措施，第一时间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累计办理退税缓税减税降费 43.76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6.43 亿元），较 2021 年全年减税降费额增加了 26.86 亿元，有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采取提早分配下达资金、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库款调度、预拨紧急支出等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连续四个月排

名全省第一，财政支出进度位于全省前列。争取发行专项债券 53 亿元，较去年增加 5.85 亿元，增长 12.4%；去年发行的 47.15 亿元专项债券今年全部完成支出，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48.2%，有力支持了交通、市政及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多渠道服务实体经济融资，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累计发放 1347 户、63.04 亿元，担保金额同比增长 4.6 倍；为 52 户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64 笔、7.7 亿元，商业保理业务累计投放 41 笔、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投放 64 笔、2800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93%以上。实施社保费缓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 3510 户参保企业减收失业保险费 8360.08 万元，为 260 户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3478.74 万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6350.59 万元。落实房屋租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为 944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134.82 万元。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9000 万元，支持稳投资、稳工业、稳建筑业、稳消费、稳农业。

（三）扩投资促消费效果明显。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 235.2 亿元，占去年完成数的 91.9%，同比增长 25.4%，有效缓解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困难。成功申报中央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2 亿元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扶持引导作用，工业基金完成投资 8300 万元，文化基金实现首笔投资，科创基金实现“募投管退”闭环运行，累计受益企业 15 户。安排各级财政资金 5.7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外经贸发展、产业链重点企业促产

促销等，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3.65 亿元，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智慧城市建设、“雪亮工程”建设。统筹资金 2.36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建设。市县两级投入 2000 万元，金融机构配套 500 万元，商家让利 7500 万元，发行总额 1 亿元的电子消费券拉动消费。支持启动宝鸡“中华美食荟·知味陕西餐饮消费季”餐饮促消费主题活动，联动全市 130 户限上餐饮企业在啤酒节期间开展美食促销活动，累计拉动消费近 2 亿元。开通全市汽车消费补贴平台，发放 100 万元汽车消费券，预计撬动汽车消费超过 1 亿元。兑付 2020-2021 年度 188 户新增限上企业奖励资金 564 万元，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四）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市民生支出 185.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2.7%，比上年同期增长 3.8%。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处置，3 月初我市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市财政及时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集中向 13 个县区各调度库款资金 2000 万元，并及时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2.3 亿元，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截至 7 月底，市县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82 亿元。坚决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着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60 万元，下达苏陕协作资金 8400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260 万元，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5850 万元，安排农机购置补贴 1900 万元，安排农田建设资金 23884 万元。大力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兑付矿业权退出

补偿资金 3.13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支出 41.6 亿元，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力保障“双减”“公参民”学校改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落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资金 6.3 亿元支持实施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医保补助资金 15.5 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率先在全省完成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及基础绩效奖金发放工作。

（五）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积极有为。坚决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第一位，足额落实市级承担的民生政策支出责任，同时及时发现和帮助县区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县区“三保”不留财力缺口、不发生支付风险。1-7 月，全市“三保”累计支出 115.47 亿元，累计执行进度 67.8%，市县“三保”全部保障到位。通过各类债务化解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盘活资产等措施，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全市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完成 45.8%，2018 至 2022 年 7 月累计化解任务完成 97.5%，全市全口径债务率为 113%，较 2018 年末降低了 30 个百分点，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域。

（六）财政领域重点改革深入推进。结合落实中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创新建立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配套制定落实县区“三保”任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财政支出管理提质增效、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争取中省资金、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事

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等 8 项工作机制，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定期约谈提醒、年终评比表彰等措施，常态化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以改革破解财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市县累计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4.05 亿元，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树立“节支就是增收”的理念，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实行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管理，前 7 个月共审结项目 24 个，预算平均审减率达到 30.73%，节约财政资金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效果明显。继续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全市 13 个县区 2453 家部门和所属单位全部按要求公开了年度收支预算。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整饬财经秩序、防范财政经济运行风险，推动了中省财经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的严格执行。

总的来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前 7 个月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但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收入方面**，虽然前 7 个月剔除减税退税因素后，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 9.3%，但自然增长仅为 -4.9%，其中税收自然增长 -18%，前期的增长主要依靠煤炭行业相关收入和非税收入拉动。但由于前期的减税退税使年初预算财力缺口加大，财政增收可持续性趋弱。同时，当前我市经济正处于加快恢复最吃劲的节点，考虑到后期煤炭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重点税源行业回升速度缓慢以及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等政策因素影响，预计今年后期组织收入难度将进一步加大，收入增速可能有所回落。**从财政支出方面看**，常态化疫情防控、稳经济、县区“三保”等重点支出刚性不减，用

于交通路网建设、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兑现以前年度制定的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财税政策等方面的资金缺口较大,加之还要化解各类政府债务和处置平台债务,化债压力向财政转移集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预算平衡压力急剧增加,完成全年预算需付出艰辛努力。

后几个月,我们将对标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总体目标和十项重点任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千方百计实现全年预算平衡。收入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一手抓强化征管,严厉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行为,全面清缴欠税,加强对收储土地耕地占用税的清缴,做到应退尽退,应收尽收;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一手抓财源建设,调研制定《重点税源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突出抓好煤炭、白酒、军工、装备制造、金融保险等重点税源培育,充分挖掘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方面的增收潜力。支出方面,一方面坚持落实好过紧日子的要求,一方面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把财政支出压力充分传导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预算早下达、资金早见效、群众早受益。对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资金,及时按规定收回调整用于急需领域或统筹使用。

二是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强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

抵退税的财力保障，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发挥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重要作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提前做好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工作，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集中度，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带动有效投资和相应消费。抢抓国家稳经济大盘、推动财力下沉、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机遇，聚焦实施“一四五十”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以中省支持扶持的产业、项目为导向，储备包装高质量的项目，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帮扶纾困力度，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稳就业的主力军作用。用足用活扩大汽车消费、开展家电下乡等政策措施，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三是切实保障改善基本民生。盯紧直达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更好发挥惠企利民效应。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支出作为“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切实予以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大力支持抓好粮食生产、成果巩固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持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四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财政风险。全面落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八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债务化解考核，将隐性

债务化解、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及融资平台公司属地化管理纳入县区和市级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紧盯债务余额较大的单位，督促其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平台债务，防范违约风险和偿债压力向财政转移。加强对债务风险较高、库款保障程度较低的县区的库款监测和资金调度，确保县区“三保”不出问题。加强库款精细化管理，守好库款安全底线。规范 PPP 项目管理，切实解决重融资、轻运营等问题。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汛防滑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全力抓好安全稳定。

五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配合推进省对市财政体制改革，调研筹备市对县区财政体制改革。巩固扩大“1+8”工作机制实施效果，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提高支出精准性有效性，强化预算约束。压紧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突出抓好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事后续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监督、绩效审计联动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管理，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财政工作任务，探索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治理机制。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加快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扩大财政云系统应用。

六是着力提高财政监管效能。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资金绩效等方面，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积极向人大代表报告支出预算和财政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全力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对预算全口径、全过程监督。

持续抓好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今后几个月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艰巨任务，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压冲刺，比拼争先，确保实现全年既定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实绩检验作风建设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